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6號

原告 許政鴻

被告 楊月里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誣告案件（114年度訴字第73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附民字第74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4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減縮請求金額，並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3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為上下樓鄰居關係，被告於113年1月15日18時許，因延請工人更新位於臺北市○○區○○路

01 0段00巷0弄0號3樓住處馬桶水箱，傳出施工敲擊聲響，見樓
02 上與其有修復漏水民事訴訟之住戶即原告下樓質疑，即出言
03 「那你進來看」等語，並敞開大門，同意原告進入查看，嗣
04 見原告隨著因接獲報案到場之警員進入屋內，被告竟基於誣
05 告之犯意，於113年1月22日就上開事件，誣指原告未經同意
06 進入被告上開住處，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侵入住
07 居罪之告訴，嗣經檢察官調查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17734號
0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被告對原告所為前開誣告行為，嗣經
09 本院以114年訴字第73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原告
10 因被告上開誣告行為致其名譽受損，且因被告惡意濫訴，原
11 告為應訴及出庭而需耗損特別休假日計為8日，以每日薪資1
12 659元計算，合計受有相當工資之損失13272元，另原告本身
13 罹患重大傷病，因被告前開誣告行為承受極大精神壓力，且
14 為出庭應訊影響其工作考核及社會評價，造成原告之名譽及
15 精神受有莫大損害，而請求慰撫金3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313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則略以：被告於113年1月15日下午6時20分左右修好馬
20 桶，水工師傅修好要回家時，開門就看見原告全家堵在門
21 口，為了讓師傅能回家吃飯，被告說了「你們可以進來看
22 啊」，但當下原告一直錄影並未進入，約20分鐘後，有三位
23 警員進入被告家浴室，轉身往外走時，看到原告站在被告家
24 客廳，警員問被告有叫原告進來嗎？因當下確實沒經過被告
25 同意，而被告回答沒有，原告卻以20分鐘前不同情境錄下的
26 「你們可以進來看啊」告被告誣告，被告並被判刑3月；又
27 其對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無意見，且原告主張因訴訟
28 請假所受薪資損失，屬原告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
29 本，非損害回復之必要費用，與被告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
30 關係存在，另慰撫金之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3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誣告行
07 為對於被誣告人之名譽，亦大都有所妨礙，故誣告罪之內
08 容，已將妨害名譽之犯罪吸收在內，是行為人故意虛構事
09 實，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致他人名譽受有損害者，係
10 利用司法機關有追訴犯罪之職權，以侵害他人權利，自屬侵
11 權行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2 照）。查被告因其前開所為提告行為涉有誣告罪嫌，經本院
13 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73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
14 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8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15 在案，此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6 官113年度偵字第17734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復經
17 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資料查閱無訛，且
18 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正；而被告雖以
19 上開言詞置辯，然依前開刑事判決所載內容，業依卷內現存
20 事證詳予說明原告所為指訴可採之依據，並就被告所為辯解
21 詳予論述不予採信之理由，且本院審酌該刑事案件歷審卷
22 證，亦認前開刑事判決所為相關判斷之結果，尚屬可採；又
23 被告虛構事實誣指原告涉有犯罪不法，致原告遭受刑事犯罪
24 之追訴，依一般社會通念，自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
25 價，則被告前開誣告行為，顯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甚
26 明，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27 害賠償責任，於法當屬有據。

28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29 1.因應訊及出庭須請特休而受有相當之工資損失部分：

30 原告固主張因被告提起前開刑事告訴，致其因應訴及出庭
31 須請特休8日，以每日薪資1659元計算，而受有相當工資

之損失計13272元等事實，固據其提出服務證明書、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條、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帳戶交易明細、請假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通知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本院刑事庭傳票、本院報到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傳票、本院士林簡易庭通知書等件為證，然此部分費用之支出，核其性質乃原告為主張法律上權利，維護其自身利益所需支出之必要耗費，此部分費用當屬原告應自行負擔之訴訟成本，難認與前述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此部分之請求，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2.精神慰撫金部分：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以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其不法侵害情節非輕，兼衡原告為大學畢業，名下無不動產，有投資及利息所得，目前從事兩份工作，而被告為國中肄業，名下有不動產及利息所得，目前做零工維持生活，此有兩造書狀及本院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查詢財產資料結果在卷可稽，並考量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法及加害程度、原告因上開不法行為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就被告前揭侵權行為所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50000元為適當。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
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6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此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
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7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
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
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
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又原告所為宣告
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
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至原告之訴經駁回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